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7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1 亿元，同比下降 51%。请结合你公司的订单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48 亿元，同比下滑 163%。请结合你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幅度较大的原因。

3、2017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 亿元、7.87 亿元、5.59 亿元和 8,1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8 万元、5,876 万元、2,113 万元和-2.5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3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等说明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63%，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保理款项为 3.60 亿元，使用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62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3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等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6、报告期内，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请详细说明上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效果，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采取的具体鉴证程序，以及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鉴证证据。

7、2018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北京证监局指出你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营业收入有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不规范、合同毛利确认不谨慎、财务列报不完整”等问题。请详细说明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在编制及披露 2017 年度报告过程中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落实。

8、你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确定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的具体方法，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9、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85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81%，请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2.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存货周转率大幅下滑，请详细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另外，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1.15 亿元，请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问题，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并请补充提示相应风险。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的两个银行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请详细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2016 年，你公司将 2.86 亿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收到保理公司 2.71 亿元。请详细说明该笔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707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且尚未结算。请详细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以及尚未结算的具体原因。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359 万元，同比增加 124%。

请详细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5、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55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2%。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性质以及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6、2016 年，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未实现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业绩承诺，你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方，截至目前仍未根据承诺进行业绩补偿，请详细说明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0 日